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乌兰浩特市职业教育中心（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乌兰浩特市铁西北大路 73 号（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吉林省皓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长春市朝阳区前进大街力旺广场 B 座 1233 号 1201 室（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数字校园平台软件系统(二次)项目（填写项目名称）152201-SDZC-TP-20250001-1（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详见附件 1。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 1。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10 天

（二）交付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乌兰浩特市铁西北大路 73 号（填写详细地址）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详见附件 1

（四）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邢栋/15663439313（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乔立民/13224818088（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六）使用期限：甲方具有所采购平台功能模块的终身使用权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 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 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

-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 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 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 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陆运。

（二）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 30 日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在甲方收到货物 30 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 30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30 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550,000.00 元（小写），伍拾伍万元整（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验收合格后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二）付款条件：验收合格后支付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吉林省皓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湖西路支行

银行账号：581110100100094390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6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乌兰浩特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乌兰浩特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6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2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四、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五、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乌兰浩特市职业教育中心（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5年10月20日

乙方名称：吉林省皓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总价 (元)
1	数字 校园 平台 软件	智慧校园 系统 V2.0		中国/ 北京	北京世纪 超星信息 技术发展 有限责任 公司	550,000.00	1	550,000.00
合计：								550,000.00

[illegible]

姓名 邢栋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7 年 1 月 26 日

住址 吉林省吉林市丰满区红旗街道白山村二组

公民身份号码 2202021997012666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吉林市公安局丰满分局

有效期限 2021.04.19-2031.04.19

